|  |  |
| --- | --- |
| **议项：ADM 1** | **文件 C24/50-C** |
| **2024年5月5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主席报告 | |
| **目的**  本文件介绍了分别于2023年10月11-13日和2024年1月24-26日举行的CWG-FHR会议的审议建议。这些会议的报告全文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www.itu.int/md/S23-CWGFHR16-C-0026/en>和<https://www.itu.int/md/S24-CWGFHR17-C-0024/en>。  理事会代表可通过参阅这些报告，深入了解讨论期间各方所表达的各种观点。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CWG-FHR的工作**记录在案**，**审议**报告中确定的行动并酌情**提出意见**，**批准**本文件的附件[A](#附件a)、附件[B](#附件b)和附件[C](#附件c)。  **与《战略规划》的关联**  不适用  **财务影响：**  无  **\_\_\_\_\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C22/50](https://www.itu.int/md/S22-CL-C-0050/en)号文件和[理事会第563号决定（2023年修订版）](https://www.itu.int/md/S23-CL-C-0129/en) | |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由Vernita D. Harris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主席，由以下五位副主席协助工作：Seynabou Seck Cisse女士（塞内加尔）、Ronaldo Moura先生（巴西）、Noha Gaafar女士（埃及）、Daniel Caruso先生（澳大利亚）和Szabolcs Szentléleky先生（匈牙利）。

# 1 实物捐赠导则

**成员国进一步审议**[**CWG-FHR-16/2**](https://www.itu.int/md/S23-CWGFHR16-C-0002/en)**号文件，并为2024年1月举行的CWG-FHR会议提供最后文稿。**

1.1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16/2](https://www.itu.int/md/S23-CWGFHR16-C-0002/en)号文件，该文件最初是在CWG-FHR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是俄罗斯联邦2021年文稿（12/15号文件）的后续文件，概述了拟议的实物捐赠导则。秘书处编写了这些导则，其中包含了俄罗斯联邦、其他国际组织、外部审计员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成员的反馈意见。

1.2 该文件经修订后，在CWG-FHR上一次会议上作为[CWG-FHR-16/2](https://www.itu.int/md/S23-CWGFHR16-C-0002/en)号文件提交，同时提交的还有一份对联合国其他组织实物捐赠最佳做法的调查。尽管鼓励大家深入讨论，并要求成员国对导则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但在此次CWG-FHR会议上却没有收到任何文稿。

1.3 主席表示，没有成员国就导则草案提交文稿，这意味着成员国同意提交的导则。

**建议：**主席宣布，基于这一理解，建议在2024年6月举办的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上**批准**实物捐赠导则（见本文件[附件A](#附件a)），并对《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附件2进行修订。

# 2 经修订的第1338号决议 – 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ICT-DF）（[CWG-FHR-17/9](https://www.itu.int/md/S24-CWGFHR17-C-0009/en)号文件）

2.1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17/9](https://www.itu.int/md/S24-CWGFHR17-C-0009/en)号文件，这是一份关于第1338号决议拟议修正案的报告。该修正案来源于俄罗斯联邦在工作组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一项提案。该提案主要针对的是解决不断恶化的资金状况，特别是涉及发展中国家的状况。

2.2 秘书处建议通过第1338号决议的修正案，因为这将使项目资金来源多样化，并从全权代表大会文本中删除第11号决议。理事会工作组表示愿意进一步研究该文件，并在2024年6月与理事会进行讨论。

2.3 主席在确认没有其他问题后，记录了将纳入报告的意见。她将在2024年6月举行的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上建议批准经修订的第1338号决议（见本文件[附件B](#附件b)）。

# 3 《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拟议修正案 – 2018版（[CWG-FHR-17/10](https://www.itu.int/md/S24-CWGFHR17-C-0010/en)号文件）

**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提交的文稿 –《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拟议修正案 – 2018版（**[CWG-FHR-17/16 (Rev.1)](https://www.itu.int/md/S24-CWGFHR17-C-0016/en)**号文件）**

3.1 秘书处介绍了[CWG-FHR-17/10](https://www.itu.int/md/S24-CWGFHR17-C-0010/en)号文件：《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拟议修正案 **–** 2018版（FRFR）。该文稿介绍了国际电联秘书处对FRFR的拟议修改（以及进行这些修改的理由）。目标是更新这些规则（相当长一段时间没有更新）、改进财务管理、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完善风险管理以及在国际电联利益攸关方中建立信誉。秘书处在与财务资源管理部（FRMD）主任、IMAC、协调委员会（CoCo）以及国际电联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磋商后提出了这些修改建议。这些修改整合了联合国的最佳做法，并纳入外部审计员在上文议项4所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3.2 主席提议，在其报告中可包括向理事会2024年会议提出一项建议，即修改《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附件2，以便与实物捐赠导则保持一致。

**第29条 – 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理事会2023年决定设立国际电联监督处，为了统一术语，须更新《财务规则》第29条。新提案体现了理事会2023年关于设立国际电联监督处的审议结果。拟议修正案应与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第16次会议讨论的拟议《内部监督章程》一并阅读，虽然《章程》需具体陈述国际电联监督处的作用和职能，而第29条层次较高，无需具体阐述。主席提议，在其报告中可包括向理事会2024年会议提出一项建议，即对第29条进行修改，以便与设立国际电联监督处保持一致。

**建议：**根据成员国的意见和随后进行的建设性讨论，主席建议对本议项采取以下行动：1) 建议理事会**批准**对FRFR第29条的拟议更新（已过期）；2) 建议理事会**批准**对附件2（实物捐赠）的更新，IMAC和外部审计员已对其进行审查（见本文件[附件C](#附件c)）；  
3) 要求秘书处为成员国**开发**一个信函通信页面，对FRFR的所有其他拟议更新事项进行讨论，以便在CWG-FHR下一次会议上讨论这些新增拟议更新事项。

# 4. 向理事会报告的MoU/协议（[CWG-FHR-17/11](https://www.itu.int/md/S24-CWGFHR17-C-0011/en)号文件）

4.1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指出在全权代表大会的指导下，秘书处提交了具有重大财务影响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MoU）/协议，供理事会预先批准，并提交了关于其他MoU的报告。

4.2 如果某项MoU/协议所涵盖的活动和承诺在成员国现有指示的范围内，秘书长无需寻求理事会的预先批准。秘书处还一直在报告其它可能特别关注的MoU。根据理事会2023年会议的指导，秘书处目前正在开发一个新的仪表盘和内部程序，用以支持改进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的程序。这种新仪表盘将在理事会2024年会议上投入使用。已与CWG-FHR分享一个原型。

4.3 几位代表发言，感谢透明度日益提高，包括澄清秘书处使用的标准和正在开发的新仪表盘。对于新仪表盘将包括所有相关协议，一位代表表示赞赏，同时也了解到协议全文并未包括在内，不过成员可以就感兴趣的具体协议要求获得更多的信息。一位代表问，各局主任是否可以代表国际电联签署协议，如果可以，是否进行了协调，谁是最终负责人？秘书长回答说，各局主任确实可以根据秘书长的授权签署与各局工作有关的协议。

4.4 主席要求新仪表盘中的每项MoU/协议都应提及战略规划的相关条款。

附件A

实物捐赠导则

# I 引言

1.1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486条规定，《财务规则》应包括有关接受和使用现金形式或实物形式自愿捐赠的特别规定，第487条指出了如何将此类捐赠作为国际电联财务报表的一部分进行报告，以及如何在一份单独的文件中说明每笔资金的来源、预期用途及所开展的活动。

1.2 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仍然适用于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大会、全会或会议的邀请，并在“做出决议”部分确定了由东道主承担额外费用的情况，包括提供适当的住宿、家具、设备。

1.3 WTDC有关已获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的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做出决议”部分  
“...4 各成员国应考虑为实施这些倡议和在国家、地区、地区间和全球层面实现倡议框架内其他项目的预期预算的实物捐赠和/或现金捐赠”。在这方面，如果国际电联能够以单独文件的形式提供简明扼要的实物捐赠估值导则，包括用于实施区域性举措的实物捐赠，将有助于国际电联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寻找和落实适当和必要的资源机会。制定上述方法还有助于培养各国专家的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并有助于实现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和SDG。

1.4 应当指出，从主管部门向国际电联借调工作人员不被视为实物捐赠，因为上述主管部门通过为任务提供资金来提供财务捐赠，而工作人员则须遵守国际电联的规则和细则。这类资金被视为现金捐赠，记为收入和相应的支出。

1.5 这些导则旨在确定实物捐赠的一般定义，构成《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的部分内容，并规定要在相关的财务和会计报表中确认这些资产。

# II 定义

2.1 实物捐赠被定义为非现金捐赠，包括在驻地或总部一级收到的用于支持国际电联活动的服务、货物、资产，可以对这些捐赠进行确切的计量和审计。实物捐赠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23号》（IPSAS 23）进行记录和报告。任何实物捐赠都要记为收入，并以同等数额的支出抵消。

2.2 确认来自政府和/或私营部门实体以及联合国机构等任何其他实体的实物捐赠，应遵守国际电联的细则、规则、政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合同签署的细则和程序、理事会批准的资源筹措原则、国际电联名称、标识和缩略语使用政策以及与活动相关赞助导则。

2.3 国际电联将对任何非会员私营部门实体（如公司和基金会）进行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以便在签订合同之前维护国际电联的诚信和声誉。

2.4 及时准确地记录实物捐赠是国际电联捐赠方和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使国际电联能够满足对内部及外部利益攸关方的报告和透明度要求。

2.5 所有实物捐赠均应咨询国际电联法律事务处（JUR），以便协助谈判并酌情起草与捐赠方的协议。

2.6 国际电联的实物捐赠可以列为项目资源，但应有相应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主要标准是这些捐赠符合有关项目或活动的目标。

# III 实物捐赠估值

3.1 国际电联接受实物捐赠后，应根据捐助物的公允市价记录确认的收入，在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则通过可接受的内部程序或独立专业评估记录捐赠物。确认的收入归类为实物捐赠。

– 实物服务

3.2 派往参与项目的非国际电联工作人员按电联内部同等职位的标准费用估价。服务提供和人力资源服务（借调）应根据具体情况与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和法律事务处协商解决。

– 低于资本化门槛的实物商品[[1]](#footnote-1)

3.3 实物捐赠的货物或设备和服务的入账金额等于捐赠时根据国际电联与捐助方之间的协议确定的公允市价，并在确认收到货物/设备/服务后入账。

3.4 在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国际电联财务报表中记录的价值由项目经理与财务资源管理部（FRMD）协商确定。

3.5 实物捐赠将按照IPSAS的相关会计准则处理。

3.6 如果接受实物捐赠，各局和总秘书处各部门负责确保为储存（如有必要）和运输作出适当安排。

3.7 各局和总秘书处各部门还负责确保有必要的资金来管理实物捐赠的费用（例如，用于支付运输和保险费用、向受援国提供援助等）。如果没有这类资金，则应在接受实物捐赠之前确保有这类资金（即从实物捐赠实体或其他来源获得）。

– 高于资本化门槛的实物商品

3.8 达到资本化门槛的实物捐赠（包括有形资产，如设备、土地或建筑物，以及无形资产，如软件）按接收之日的公允市价确定。

3.9 在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且超过预设资本化门槛，在收到实物捐赠后，由独立的专业评估人员进行评估。

3.10 任何一个项目，如果货物或服务的实物捐赠超过门槛，都将根据第21/05号行政规定 – 资产采购导则进行记录。

# IV 报告

4.1 需在《国际电联财务工作报告》中对实物捐赠进行报告，在《财务工作报告》的附件中需详细说明捐赠方的捐赠情况。

4.2根据国际电联会计政策，在财务报表注释中披露：

“国际电联的财务报表是根据IPSAS，采用历史成本惯例，按权责发生制编制的，并列入了按公允价值计算的投资。如果IPSAS未解决特定事项，则采用相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附件B

第1338号决议修订草案（C11，最后修正C24）

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ICT-DF）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被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废止；

*b)* 继续努力维护和补充国际电联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ICT-DF）；

*c)* 全权代表大会（责成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将循环EWCF的剩余部分转入ICT发展基金，

注意到

理事会第1111号决议（1997年会议通过）委托一个指导委员会制定战略决策、批准项目、分配资金、按照现行程序监督项目的执行，并向理事会汇报项目的执行情况，

进一步考虑到

有必要充实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以便支持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批准的各项区域性举措的实施，同时有利于其他赞助方的参与，

做出决议

1 批准通过呼吁为ICT-DF提供自愿捐款和/或通过理事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直接对其补充资金；

2 敦促电信发展局主任继续做出努力，增强项目的影响力，包括ICT-DF资助的项目，以增强这些项目筹措必要额外资源的能力。

\*\*\*\*\*\*\*\*\*\*\*\*\*\*

附件C

对第29条  
和  
《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附件2的修改建议

|  |  |  |
| --- | --- | --- |
| **第29条****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1 秘书长应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以便确保：  а) 国际电联各类资金和其它资源的收据、保管与支出符合规定；  b) 承诺支出或债务和支出符合理事会批准的拨款或其它财务规定，或与涉及有关资金的目的、规则和规定保持一致；  с) 财务和其它行政管理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d) 有效、高效地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并做到厉行节约。 | **第29条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1 秘书长应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以便确保：  а) 国际电联各类资金和其它资源的收据、保管与支出符合规定；  b) 承诺支出或债务和支出符合理事会批准的拨款或其它财务规定，或与涉及有关资金的目的、规则和规定保持一致；  с) 财务和其它行政管理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d) 有效、高效地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并做到厉行节约。 | NOC |
| 2 秘书长须保留内部审计职能，以负责审查和评价国际电联的总体内部控制体制是否适当、有效。为此，国际电联内部的所有机制、程序、运作、职能和活动均为此类审查的内容。 | 2 秘书长须保留内部监督职能，以负责提供独立客观的审计、调查和评估服务。内部监督处将由一名监督主任领导。国际电联内部的所有机制、程序、运作、职能和活动均应接受此类独立内部监督。 | 根据C23/53号文件和C23/104号文件第13段和C23/112号文件第3.23段。 |
| 3 内部审计员须将其工作结果报告秘书长 | 3 监督主任须将其工作结果向秘书长报告。 | 根据C23/53号文件和C23/104号文件第13段和C23/112号文件第3.23段。 |
| 4 内部审计员须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内部审计活动年度摘要报告，此报告将提交理事会。经理事会审议后，该报告将公布在公众可访问的国际电联网页上。 | 4 经理事会审议后，该报告将根据国际电联的信息/文件获取政策公布在公众可访问的国际电联网页上。 | 第一句暂时删除，因为目前正在讨论《监督章程》的确切措辞。一旦《章程》定稿，将重新插入，以准确体现《章程》中商定的措辞。 |
| 5 在向秘书长提出书面请求后，须向成员国或其指定代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的最终版本。能否获得这些报告将取决于安全措施和程序，以确保安全性、保密性和适当程序能得到保证。在例外情况下，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内部审计员可斟酌决定对报告进行编辑修订或暂扣不发：  a) 使某个为国际电联工作或就职于国际电联的人员的安全面临日益增多的风险；  b) 从个人保密角度看有所不妥；  c) 存在着侵犯个人正当法律程序权利的风险。  内部审计员将以书面形式向提出请求的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做出此种编辑修订的理由。 | 5 在向秘书长提出书面请求后，须向成员国或其指定代表提供内部审计和评估报告的最终版本。能否获得这些报告将取决于安全措施和程序，以确保安全性、保密性和适当程序能得到保证。在例外情况下，当查阅内部审计或评价报告会出现以下情况时，监督主任可斟酌决定对报告进行编辑修订或暂扣不发：  a) 使某个为国际电联工作或就职于国际电联的人员的安全面临日益增多的风险；  b) 从个人保密角度看有所不妥；  c) 存在着侵犯个人正当法律程序权利的风险。  监督主任将以书面形式向提出请求的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做出此种编辑修订的理由。 | 根据C23/53号文件和C23/104号文件第13段和C23/112号文件第3.23段，并据此将年度报告的做法推广到所有三项监督职能。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1 适用性**  这些规则、程序和财务安排应适用于《公约》中相关条款所提及的所有自愿捐款，亦适用于委托给国际电联用于执行具体计划和项目的资金。 | **1 适用性**  这些规则、程序和财务安排应适用于《公约》中相关条款所提及的所有自愿捐款，亦适用于委托给国际电联用于执行具体计划和项目的资金。 |  |
| **2 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  1 а) 当自愿捐款的附加条件符合国际电联的宗旨及本《规则》时，秘书长可以接受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自愿捐款。  b) 同样，秘书长亦可接受用于执行具体计划或项目的信托基金，前提是此类信托资金的条件符合国际电联的宗旨以及上述《规则》。  2 在国际电联和（适宜时）受益国接受的情况下，现金或实物捐赠可包括对大会、会议和研讨会以及专家服务、培训服务、与会补贴、设备或任何其它相关服务或要求的资助。  3 自愿捐款不得用以取代本《规则》第7条所列举的国际电联预算的收入，用以全部或部分支付与落实技术合作计划与项目的支持费用的预计收入除外。  4 自愿捐款须分类如下：  а) 用于以下各部门预算外活动的捐款：  i) 总秘书处；  ii) 无线电通信部门；  iii) 电信标准化部门；  iv) 电信发展部门。  b) 用于为国际电联预算资助的活动提供额外的资金来源、以期扩大此类活动范围的捐款。  5 委托给国际电联的资金可以用于执行具体计划或项目，而且须按照各相关协议和安排使用。  6 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须以国际电联可即时使用的货币或可即时兑换为国际电联所使用货币的货币支付。这些款项须在相关账目中显示出来。 | **2 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  1 а) 当自愿捐款的附加条件符合国际电联的宗旨和计划、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相关决定（如适用）及本《财务规则》时，秘书长可以接受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自愿捐款。  b) 同样，秘书长亦可接受用于执行具体计划或项目的信托基金，前提是此类信托资金的条件符合国际电联的宗旨和计划、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相关决定（如适用）以及上述《规则》。  2 在国际电联和（适宜时）受益国接受的情况下，现金或实物捐赠可包括对大会、会议和研讨会以及专家服务、培训服务、与会补贴、设备或任何其它相关服务或要求的资助。  3 自愿捐款不得用以取代本《规则》第7条所列举的国际电联预算的收入，用以全部或部分支付与落实技术合作计划与项目的支持费用的预计收入除外。  4 自愿捐款须分类如下：  а) 用于以下各部门预算外活动的捐款：  i) 总秘书处；  ii) 无线电通信部门；  iii) 电信标准化部门；  iv) 电信发展部门；  和/或  v) 国际电信联盟  b) 用于为国际电联预算资助的活动提供额外的资金来源、以期扩大此类活动范围的捐款。  5 委托给国际电联的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严格用于执行具体计划或项目，而且须按照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使用。  6 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须以国际电联可即时使用的货币或可即时兑换为国际电联所使用货币的货币支付。这些款项须以国际电联的功能货币（瑞士法郎）列报，并在相关账目中反映出来。 | 与《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保持一致。  与《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保持一致。  明确资金类型：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 |
| **3 相关各方之间的关系**  7 潜在的资金提供者须将其意图告知秘书长。秘书长得到授权向他们寻求帮助，以便对潜在受益国提出的希望执行计划或项目的要求做出回应。  8 相关各方须就自愿捐款或信托基金的具体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  9 此类协议的形式可为正式协议、合同或信函交换，而且须由相关各方签署。 | **3 相关各方之间的关系**  7 潜在的资金提供者/实物捐赠者须将其意图告知秘书长。秘书长得到授权向他们寻求帮助，以便对潜在受益国提出的希望执行计划或项目的要求做出回应。  8 相关各方须就自愿捐款（现金或实物）或信托基金的具体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并符合国际电联的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  9 此类协议的形式可为正式协议、合同或信函交换，包括任何相关的证明文件，而且须由相关各方签署。 | 澄清捐款的性质  用于审计 |

|  |  |  |
| --- | --- | --- |
| **4 执行计划和项目**  10 将在本附件框架内执行的计划和项目以及补充活动（见上述第4b段）须全部由自愿捐款或信托基金资助。  11 除非计划、项目或补充活动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在得到秘书长书面批准的前提下，除例外和及时记录在案的情况外），且资金已按照协议（见上述第9段）中的付款时间表注入，否则国际电联不得对这些计划、项目或补充活动做任何承诺或对其继续加以执行。  12 上述第9段提及的任何协议可含有关于延期或未支付或未部分支付捐款或信托基金的条款。出现此类情况时，秘书长亦得到授权立即停止继续执行计划、项目或补充活动，国际电联所受损失须由违约方承担。  13 实施自愿捐款或信托基金资助的计划、项目或补充活动的决定由秘书长与相关部门局的主任协商后做出。根据秘书长的政策指导和控制，由相关部门局的主任负责有关管理、协调和执行工作。  14 当本附件框架内的一项活动需要国际电联提供行政管理和业务服务时，根据协议中的规定，这些必要的支持性服务的费用须计为项目费用的一部分。协议须明确在发生此类费用时各方同意的、将用于补偿支持性费用的捐款部分。根据本《规则》第6条第1c段，该费用须记入国际电联的账目中。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否则项目账目中自愿捐款的应计利息须作为成本回收收入记入国际电联的账目中。 | **4 执行计划和项目**  10 将在本附件框架内执行的计划和项目以及补充活动（见上述第4b段）须全部由自愿捐款或信托基金资助。  11 除非计划、项目或补充活动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在得到秘书长书面批准的前提下，除例外和及时记录在案的情况外），且资金（现金或实物）已按照协议（见上述第9段）中的付款时间表和证明文件交存，否则国际电联不得对这些计划、项目或补充活动做任何承诺或对其继续加以执行。  12 上述第9段提及的任何协议应含有关于延期或未支付或未部分支付捐款或信托基金以及资金提供者/实物捐赠者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的条款。出现此类情况时，秘书长亦得到授权立即停止继续执行计划、项目或补充活动，国际电联所受损失须由违约方承担。  13 实施自愿捐款或信托基金资助的计划、项目或补充活动的决定由秘书长与相关部门局的主任协商后做出。根据秘书长的政策指导和控制，由相关部门局的主任负责有关管理、协调和执行工作。秘书长负责总秘书处执行的任何计划、项目或补充活动的相关行政管理、协调、执行和控制。  秘书长应确保各局和总秘书处的计划、项目和补充活动不发生重叠。  14 当本附件框架内的一项活动需要国际电联提供行政管理和业务服务时，根据协议中的规定，这些必要的支持性服务的费用须计为项目费用的一部分。协议须明确在发生此类费用时各方同意的、将用于补偿支持性费用的捐款部分。根据本《规则》第6条第1c段，该费用须记入国际电联的账目中。除非协议另有规定，否则项目账目中自愿捐款的应计利息须作为成本回收收入记入国际电联的账目中。 | 澄清捐款的性质  用于审计  避免各部门和总秘书处之间的工作重复。  在总秘书处的职责中增加对计划和/或项目的责任。 |
| **5 自愿捐款账目和信托基金账目**  15 国际电联专账中须为每笔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单立一个账目，账目中应表明：  а) 收入：包括来自各种渠道的现金捐款及其它收入，如预付捐款的利息或出售用此类款项购买的物品的收入；  b) 支出：包括项目实施费用、相关协议中预计的支持性服务费用以及对延期付款收取的利息。  16 任何单独的账目均可以国际电联所在地国家的货币记账，或以国际电联确定的其它货币记账。在后一种情况下，须按每笔交易发生时适用的联合国汇率对付款和收款进行兑换和记录。  17 计划、项目或补充活动终止时尚未使用的资金可由秘书长自行决定用于其它目的，除非相关协议中另有规定。  18 须根据《财务规则》第五节和附件1中的条款对按本附件记账的账目进行审计。  19 若在相关协议中有此规定，则国际电联须提供一份经外部审计员证明的账目表。 | **5 自愿捐款账目和信托基金账目**  15 国际电联专账中须为每笔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单立一个账目，账目中应表明：  а) 收入：包括来自各种渠道的现金捐款及其它收入，如预付捐款的利息或出售用此类款项购买的物品的收入。实物捐赠的现金评估根据国际电联实物捐赠导则进行；  b) 支出：包括项目实施费用、相关协议中预计的支持性服务费用以及对延期付款收取的利息。  16 任何单独的账目均可以国际电联所在地国家的货币记账，或以国际电联确定的其它货币记账。在后一种情况下，须按每笔交易发生时适用的联合国汇率对付款和收款进行兑换和记录。  17 计划、项目或补充活动终止时尚未使用的资金可由秘书长自行决定用于其它目的，除非相关协议中另有规定。  18 须根据《财务规则》第五节和附件1中的条款对按本附件记账的账目进行审计。  19 若在相关协议中有此规定，则国际电联须提供一份经外部审计员证明的账目表。 | 对实物捐赠的评估 |
| **6 报告**  20 关于计划、项目或补充活动的每项协议中，均须有一项明确项目后续活动和评估报告以及资金来源的条款。  21 秘书长须与协调委员会协商，根据项目的性质与规模以及相关各方的具体要求，制定有关项目后续活动和评估的指导原则。 | **6 报告**  20 关于计划、项目或补充活动的每项协议中，均须有一项明确项目后续活动和评估报告以及资金来源的条款。  21 秘书长须与协调委员会协商，根据项目的性质与规模以及相关各方的具体要求，制定有关项目后续活动和评估的指导原则。  22 秘书长须在财务工作报告中向理事会报告所有的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情况，并以摘要形式逐一说明其来源（现金或实物）。 | 用于报告 |

\_\_\_\_\_\_\_\_\_\_\_\_\_\_\_\_\_\_

1. 根据《国际电联会计政策》，资本化门槛为5 000瑞士法郎。 [↑](#footnote-ref-1)